

贵州省扶贫协作

优惠政策汇编

贵州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七年九月

目 录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的若干规定	(1)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连、青岛、深圳、宁波四个计划单列市在我省兴办扶贫协作企业的若干规定	(7)
贵州省引进外资工作的若干规定	(10)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镇企业发展大提高的若干规定	(18)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30)
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	(41)
中共息烽县委、息烽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及服务措施	(49)
中共遵义地委、遵义地区行署关于实施中路突破的若干政策规定(试行)	(61)
正安县招商引资优惠待遇	(72)
习水县对外开放招商引资优惠办法	(76)
凤冈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80)
六盘水市鼓励国内外投资优惠办法	(82)
六枝特区招商引资暂行办法	(86)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94)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招商奖励办法···	(98)
台江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简介	(101)
施秉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05)
麻江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10)
中共黎平县委、黎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加速黎平建设的 优惠政策	(114)
三德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17)
中共雷山县委、雷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的暂行 规定	(120)
丹寨县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的若干政策规定	(126)
剑河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的若干规定	(132)
中共从江县委、从江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国内外客商 到我县投资开发创办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	(136)
榕江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40)
岑巩县关于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142)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引进外资优惠政策	(145)
兴仁县招商引资工作若干规定	(148)
贞丰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	(150)
中共独山县委、独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的暂行 规定	(152)
中共荔波县委、荔波县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的若干 规定(试行)	(159)
罗甸县招商引资优惠奖励政策	(163)

中共长顺县委、长顺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 奖励办法·····	(166)
平塘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发 展的若干规定·····	(172)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178)
中共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委员会、紫云苗族布依族 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加快经济发展实行 优惠的规定·····	(183)
中共关岭自治县委、关岭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开 放、加速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的规定·····	(187)
普定县投资优惠政策·····	(193)
中共铜仁地委、铜仁地区行署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 展的意见·····	(194)
中共铜仁地委、铜仁地区行署关于扩大招商引资的若 干规定·····	(203)
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06)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扩大开放加速发展印江经济若干问题的规定·····	(208)
中共德江县委、德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发 展的若干规定·····	(217)
中共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委、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 府关于扩大招商引资的若干规定·····	(222)
中共毕节地委、毕节地区行署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 若干问题的决定·····	(227)
中共毕节地委、毕节地区行署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 营经济发展的意见·····	(237)

中共织金县委、织金县人民政府关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	(243)
中共大方县委、大方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外来投资合作办企业的优惠办法·····	(248)
威宁自治县关于推动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暨招商引资若干规定·····	(250)
赫章县人民政府关于扶贫攻坚优惠政策的决定·····	(256)
中共纳雍县委、纳雍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促进纳雍经济发展的有关决定·····	(260)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 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快我省对外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强横向经济联合及东西合作，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境内的资源、产业、市场（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面向全国开放。欢迎和鼓励省外各类企事业单位、个人，以有形、无形资产及各种方式，来我省开发各类资源，兴办企业，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多领域的经济技术合作。

（一）与我省开展双边（对口）、多边区域合作，开展大跨度的区域联合与协作，组建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互设办事机构，设立“经济窗口”。

（二）与我省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部门、单位及社会团体，开展经济、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开展各种联谊活动，组建合作网络组织。

（三）省外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以独资或联合方式参与资源、商品、劳务、技术、信息市场的建设。

第三条 凡来我省投资与协作，合作方式可自行选择，双方共同商定。可采取合资（合作）经营、独资经营、股份合

作制经营，承包租赁、补偿贸易、产销联营、联购联销、来料来样加工、技术（设备、商标）入股、技术转让、企业兼并、购买股票、债券或企业所有权等形式，以及合作各方认为合适的其它合法形式。

第四条 凡来我省投资兴办联合、独资企业（项目），优先纳入我省基建或技改自筹投资计划。凡生产性建设项目，基本建设条件能自行解决的，不受投资规模限制。我省将在规划定点、征地、拆迁、施工安排、能源配置、运输等方面由有关部门优先安排。

第五条 省外投资企业（项目）的立项审批、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生产（经营）许可证手续等，我省有关部门要特事特办，减少环节，加快办理。

第六条 省外投资与我省兴办的联合企业，原有信贷关系不变，省外投资企业所需我方配套的固定资产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由我省银行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政策，按照同等条件优先安排的原则给予积极支持。

省外投资在我省贫困地区兴办的独资、联合项目，可以申请使用扶贫贷款。由我省银行择优扶持，实行贷款倾斜政策。

第七条 对省外投资企业的用地给予优惠：

（一）按成本或基准地价收取土地出让金；

（二）凡从事能源、交通、矿山等开发性投资的，兴办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公益事业的，可实行行政划拨方式使用土地；

（三）在我省明确的贫困县兴办的联合项目，其土地使用可按《贵州省引进外资工作若干规定》中有关土地优惠规定

办理；

(四) 生产性联合企业所用土地，其土地使用权仍以我省合作方企业名义继续使用，不另交土地出让金。我省企业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入股的，以当地当年评估价格为依据作价入股。股金参与经营，所获利润可用于扩大再生产投资。

第八条 经有关部门审定为高新技术的省外独资企业，其建设配套费中属地方征收的实行减半征收；一般生产性联合项目进行改造需征地、建设的，属地方征收的建设配套费可缓交一年。

合资、合作、承包、兼并、技术入股我省亏损企业，以及在我省贫困地区兴办联合企业，需征地进行建设的，属地方征收的建设配套费减半征收，并可缓交一年。

第九条 省外来我省独资新建生产性企业（包括兴办原材料基地），自投产年度起，可享受全返所得税三年，减半返所得税二年。所得税返还，由收益的各级财政分别办理（以下同）。

省外投资兴办的生产性联合企业，属于种植业、养殖业、能源、交通、通讯、矿山等开发性投资的，以及兴办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公益事业和出口创汇产品超过总产值50%的企业，从投资年度起，可享受减半返所得税三年。

省外投资兴办的其他生产性联合企业，外方投资占投资总额25%以上，合作期限10年以上的，自投产年度起，两年内新增的所得税，经财税部门审定，全部返给企业。

省外投资企业发生年度亏损，可在5年内用企业实现的利润弥补。

第十条 省外来我省独资兴办或联办乡镇企业，除执行

本规定外，还可享受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乡镇企业大发展大提高的若干规定》（省发〔1995〕31号）的优惠政策，相同条款按最优惠的执行。

省外在我省贫困地区独资兴办或联办乡镇企业，可实行当地注册，异地办厂，利益返还。同时享受省委、省政府省发（1995）31号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凡承包、租赁、技术入股我省亏损企业的，从投产年度起，可享受全返所得税两年，减半返所得税三年。

兼并我省严重亏损企业的，从盈利年度起，先用所得税补亏，补亏完毕后，可享受返还所得税三年，减半返所得税二年。

第十二条 省外来我省兴办高新科技产业项目，经省经贸委或省科委认定和批准，可享受我省给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全部优惠政策。

对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服务于各业的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等所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企、事业单位在进行技术转让过程中，开展上述服务的所得，年净收入在30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所得税。

凡向我省企业转让省级以上获奖科技成果或向我省县办（国有、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民族自治地区、贫困地区转用适用科技成果的，其接受转让的企业，利用转让技术生产的产品，享受全返所得税二年。

第十三条 省外投资方在我省获得的合法利润、物资，由其自主支配。物资需要运出省的，其运输计划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四条 我省依法保护省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各级

外协部门负责协调服务。

(一) 省外投资企业的基本建设、经营方式、产品开发、技术改造、劳动工资、利益分配、财务制度等，均由企业依法自主决定。企业在招工、用工上享有充分的自主权，不受劳动指标和城乡的限制；

(二) 省外投资企业的有形资产、知识产权依法受到保护，省内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

(三) 对省外投资企业实行收费卡制度。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省财政厅、物价局审核批准后执行。企业有权拒绝以各种名目进行的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

(四) 省外投资企业与我省单位及个人发生经济、民事纠纷请求调解时，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应予公正调解。调解无效的，由当事人按有关仲裁或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五条 凡横向经济联合项目，需由各级外协办（外经委）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我省企业单位到外地设窗口，兴办经济实体，由各级外协办（外经委）审批。

第十六条 凡经批准注册的外省投资企业，可申请办理外来企业人员的居民户口手续，具体由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办法，公安部门执行。

第十七条 凡帮助我省引进外地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受益单位可根据实际到位的资金数，按数量多少，使用年限，利息高低给予奖励。

帮助我省引进先进技术、先进工艺、新产品、名牌产品（商标）的单位和个人，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我省受益单位可从当年新增税后利润中，一次性给予奖励。

帮助引进独资企业，由受益地区的政府奖励。各级外协机构应协助中介方办理索酬手续，督促偿付兑现。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贵州省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黔府发（1996）46号文件 1996年8月29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连、青岛、深圳、宁波四个计划单列市在我省兴办扶贫协作企业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切实搞好扶贫协作工作，加快贫困地区脱贫致富步伐，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依照优势互补、互利互惠、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强与大连、青岛、深圳、宁波四个计划单列市的扶贫协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来我省兴办扶贫协作企业，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产业政策，合作方式可采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经营、股份合作制经营、承包租赁、补偿贸易、产品扩散、产销联营、联购联销、来料来样加工、技术（设备、商标）转让、技术入股、企业兼并、购买股票、债券或企业所有权等方式，以及合作各方认为合适的其它方法方式。

第三条 来我省与原有企业合资、合作，可保留原信贷关系；局部联营实行独立核算的可开设独立帐户；属高新技术、经营效益好的企业，银行优先提供贷款。

第四条 来我省兴办合资、合作企业所需我方配套的固定资产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的，我省各商业银行按国家有关金融政策规定给予积极支持，经开户银行审查后，给予贷款；到贫困县兴办扶贫协作合资合作企业，可以申请使用扶贫贷

款，扶贫贷款的自有资金部分，可在银行规定比例的基础上降低10%。

第五条 来我省贫困县兴办扶贫协作企业，若贫困县不具备项目建设条件，也可以带资带技术到我省条件较好的地方兴办，实行当地注册、异地办厂、安排贫困县劳动力就业，税收按比例返还贫困县。

第六条 来我省兴办扶贫协作独资企业在经营管理上享有自主权，可直接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指定代理人经营。企业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招聘、任免、奖惩、辞退雇员和职工。在保证当地最低工资水平的基础上，自行确定工资档次、奖励、津贴发放形式。

第七条 来我省兴办扶贫协作企业，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可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条件：

（一）兴办扶贫协作企业，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标准地价计收，属县级财政收入部分可予免收；

（二）扶贫协作企业缴纳的土地使用税，属县级财政收入部分可予免征；

（三）凡从事能源、交通、矿山等开发性投资的，兴办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公益事业的，可实行划拨方式使用土地；

（四）投资者一次性交付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经出让方同意，属县财政收入部分可分期付款，但分期付款时，应当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息，也可由当地政府以应得地款作价入股。

第八条 来我省兴办扶贫协作企业享有下列所得税优惠条件：

(一)兴办的独资、合资、合作生产性企业,自投产年度起,可享受免征地方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三年;

(二)凡承包、租赁、技术入股我省亏损企业的,从投产年度起,可享受免征所得税两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三年;

(三)兼并我省严重亏损企业的,从盈利年度起,可以用其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步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补亏完毕后,可享受免征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三年。

第九条 扶贫协作企业优先纳入我省基本建设或技术改造计划,不受投资规模限制;在建设定点、征地、拆迁、用水、用电、通讯及原材料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条 铁路、交通等部门,对扶贫协作项目的物资和补偿产品要放宽流向限制;对扶贫协作项目的物资要优先运输。

第十一条 来我省兴办扶贫协作企业,各级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要特事特办、优先办理。

第十二条 扶贫协作企业,除享受本规定的优惠政策外,还可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有关扶贫优惠政策,以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协作的若干规定》的优惠政策,若属乡镇企业项目,还可享受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乡镇企业大发展大提高的若干规定》的优惠政策,相同条款按最优惠的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在具体运用中的问题由省对外经济协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黔府发(1997)1号文件 1997年1月2日]

贵州省引进外资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开放带动战略，进一步做好引进外资工作，鼓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个人以及华侨、港澳台同胞（以下统称外商）来我省投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贵州境内的外商投资举办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鼓励外商在我省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企业，举办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型企业和进口替代型企业；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旧城改造、普通居民住宅建设等房地产开发经营；允许外商投资矿产资源风险勘探并依法享有优先开发权；特别鼓励外商投资我省农业、能源、交通、原材料等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以及环境保护工程、保护生态环境示范工程，投向国有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和旅游等第三产业的薄弱环节。外商在以上我省鼓励投资的范围内投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允许外商独资、控股和增加投资比例。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除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外），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五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外商投资举办农业、林业、牧业、环境保护工程、保护生态环境示范工程项目以及设在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依照（一）项规定减免税期满后，按税收管理权限报经批准，还可以在以后 10 年内继续减征 15%—30% 的企业所得税。

(三) 外商投资举办的产品出口型企业，在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 70% 以上的（含 70%），可以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外商投资举办的先进技术型企业，按（一）、（二）项规定减免税期满后，经认定仍为先进技术型企业的，可延长 3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所得税 40% 的税款；如将其分得的利润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先进技术型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经申请批准，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

(六)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在我省设立的从事生产、经营的机构、场所发生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七) 在贵阳市举办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按 24%

税率征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八) 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从事高新技术生产的外商投资企业, 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设在贵阳市, 投资于能源、交通建设项目, 投资技术密集、知识密集项目, 以及投资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 可在报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五条 一般外商投资企业, 免征地方所得税 7 年, 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 免征地方所得税 10 年, 投资于能源、原材料、交通、通信和农业等开发性项目, 举办产品出口企业、先进技术型企业和在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举办企业, 免征地方所得税 10 年, 若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 免征地方所得税 15 年。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自建的房屋或购置自用的新建房屋, 自建成或购置月份起, 免征房产税 3 年。

外商投资企业免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3 年。

第七条 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生产出口的货物, 按税法规定可享受出口退税的照顾。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并享受相应的优惠条件。

(一) 外商投资土地开发经营, 经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在法定有效期内, 其土地使用权可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和继承。

(二) 外商投资企业, 原划拨土地使用权或依照法律规定允许采取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